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764號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武英茵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本票原本1紙。

(二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?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?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